

证券代码：873454

证券简称：海恩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3、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。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、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1日